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 亞盛醫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 自願公告

### 根據與Takeda訂立的 獨家選擇權協議已收取的選擇權付款

本公告乃由亞盛醫藥集團（「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香港亞盛、廣州亞盛、蘇州亞盛及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AG（「**Takeda**」）訂立獨家選擇權協議（「**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獨家選擇權協議授予Takeda獨家選擇權以就耐立克®（奧雷巴替尼）（HQP1351）訂立獨家許可協議，耐立克®（奧雷巴替尼）是一種口服、潛在同類最佳的第三代BCR-ABL TKI，目前正在開發用於治療CML及其他血液癌症。獨家選擇權協議允許亞盛收取1億美元的選擇權付款（「**該選擇權付款**」），且倘Takeda行使選擇權以許可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則讓亞盛有資格獲得最高約12億美元的選擇權行使費及額外的潛在里程碑付款，以及年銷售額兩位數百分比的銷售分成。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亞盛已於2024年7月2日收取獨家選擇權協議條款允許的該選擇權付款。

上文所述的里程碑付款須待該選擇權獲行使及滿足若干里程碑條件後方可作實，而選擇權的行使須經慣常的監管批准，最終的里程碑付款金額或有變動。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盛醫藥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2024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大俊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少萌博士及呂大忠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任為先生及 *David Sidransky* 博士。